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佛科院函〔2018〕52号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关于报备我校《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的函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广东省人社厅印发《关于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工作方案》（粤人社发〔2017〕102号）和《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要求，我校制定了《佛山科学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并已在校内广泛征求意见、经教代会反复讨论通过、党委会核准审定。现将《佛山科学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予以报备。

专此函达

附件：佛山科学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印发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2018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完善我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机制，建设一支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发挥职称评审“指挥棒”和“助推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按照《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52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教师函〔2017〕107号）等政策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专业技术岗位（含双肩挑岗位和专职辅导员）工作的事业编制教职工和国家、省市有特殊规定的岗位人员以及其他所有岗位非事业编人员。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口腔医院编制人员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评聘结合。坚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与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相结合，在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含

代理制) 职称评审根据佛山市人社部门核定的各等级岗位数, 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组织进行, 按岗聘用。其他非编人员职称评审在学校当年度下达的各类人员评审指标(不低于在编人员评审指标比例) 内进行, 并按岗聘用。

(二) 科学评价。坚持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 完善评价标准, 创新评价方式, 强化同行评价在职称评审中的作用, 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三) 规范程序。严格执行评审程序,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加强评审过程监督和建立评前申报材料评后结果双公示以及责任倒查机制, 提高评审工作效率。

(四) 分类评审。在分系列制定各等级职称申报条件的基础上, 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分为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并重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又细分为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含艺术、体育) 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 研究系列高级职称分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含艺术、体育)。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相应职称要求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相关学科的职称,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 43 号令) 要求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五) 师德一票否决。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规范要求, 凡是违反规范要求的, 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评审指标和权限

第四条 职称评审指标在学校核定下达的岗位指标数内进行。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 综合考虑学校现有专业技术队伍总体状况和结构、学科、平台、高水平成果等因素, 由人力资源处初拟职称评审指标分配方案, 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 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批。学校每年在组织职称申

报的同时公布各等级岗位评审指标。

第五条 教学为主型高级职称评审指标单列，并严格控制总额。专职辅导员的职称评审指标在主系列岗位指标中单列计划，并合理控制总额。

第六条 高等学校教师、研究、实验、图书资料 4 个系列高、中、初级以及其他系列中、初级职称由我校组织评审。其他系列高级职称委托相关评委会进行评审，但必须经过我校根据本评审办法组织的评审程序进行评议推荐，评议推荐通过的人选才报送其他评委会进行评审。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负责职称评审工作。评委会设办公室，挂靠人力资源处，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评委会日常管理和评审组织等工作。

第八条 评委会由 15 名~21 名委员组成且为奇数。委员由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担任，校外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评委会设主任 1 人（校长担任），其他评委会委员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委会委员（主任除外）连续参加评审工作的，不得超过 2 年。

第九条 评委会按一级学科或学科群设立若干学科评审组（简称学科组），学科组由 5 名（含）以上委员组成且为奇数。委员由具有本学科正高级职称的人员担任，校外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组长由校外委员担任。

第十条 评委库根据评委会的评审专业范围，按评委会及学科组组成人员数量的 3~5 倍组建，校外人员应不少于二分之一。

第十一条 入选评委库的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

德。

(二) 原则性强, 作风正派, 办事公道, 能认真履行职责,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 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的政策。

(四) 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 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业绩显著, 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

(五) 获得本专业正高级职称 3 年(含)以上(省级及以上人才不受此项限制)。

(六) 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 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评委库的校内人选由本人申请, 所在学院(部门)推荐, 校外人选由各二级学院和其他高校人事部门推荐, 人力资源处组织遴选, 经学校审核后入库统一管理, 并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待广东省职称评审专家服务体系完善后, 使用全省统一评委库。

第十三条 评委库实行动态管理, 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更新, 评委会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十四条 已退休的人员, 一般不再安排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建立评委会、学科组会议记录制度, 记录内容应包括开会日期、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委员发言摘要、投票结果等。评议结果必须有学科组组长或评委会主任及记录人签名, 并做好归档保密工作。

第十六条 凡在各种评审表上需填写评委会评审意见、结论、结果时, 必须加盖“佛山科学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公章。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申报咨询

学校组织召开职称申报咨询会,向申报人传达省市和学校有关职称评审的政策和要求,公布当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计划和评审指标。

第十八条 个人申报和材料核验

(一) 申报人根据学校发布的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到相关部门核验。

(二) 教学类材料由教务处审核,科研类材料由科技处审核,党建材料由党委组织部审核,学生工作材料根据工作分管不同分别由研究生学院或学生工作部或团委或创业学院审核,综合类材料由人力资源处审核。审核材料上必须加具原件与复印件相符章,审核人签名和审核部门公章。已经通过教务管理系统、科研管理系统、学生工作管理系统等核验过的材料可由所在部门各系统管理员核验,并由学院(部门)领导签名确认和加盖部门公章。待人事管理系统正式上线启用后,不再受理人工核验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必须事前已经在各管理系统核验通过。

(三) 申报人必须保证提交的评审材料符合职称评审规定的质量、数量要求;表格填写符合规范要求,必填栏目不能空白。申报人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弃权。超过提交材料规定时间后,不再接受申报人补充材料。

第十九条 所在单位审核

成立二级学院(教辅部门或机关部门或研究院联合)申报材料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负责本组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核查和申报资格审核。审核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教辅单位、机关部门正职或研究院院长)担任,小组成员由学院(部门)教师和办公室人员组成,人数一般为5人。审核小组必须将不

符合条件的材料剔除，将有争议的材料进行注明。

第二十条 所在单位推荐

二级学院（教辅部门或机关部处或研究院联合组）职称推荐小组（以下简称推荐小组）负责职称申报推荐工作。

（一）推荐小组原则上由 7~11 人组成且为奇数，组长由院长（部门正职）担任，学院推荐小组可设副组长 1 名，由二级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员均应为高级职称人员，推荐小组组员由学院纪检委员（教辅、机关部处或研究院可以由党支部委员）在本单位高级职称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抽取时应注意学科专业的平衡。推荐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并报人力资源处备案。

学院（部门）高级职称人员不足 7 人的，推荐小组可由 5 人组成，如高级职称少于 5 人的，可以几个部门一起组成联合推荐小组，并推选组长，推荐小组组员由监察处从几个部门高级职称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

（二）推荐小组负责对本组申报人的师德师风、工作态度、绩效情况、教学科研业绩以及对学科建设的贡献进行评议，严格执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

（三）推荐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推荐结果方为有效。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二分之一为通过。

（四）申报人材料必须加具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和公章，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人力资源处。

第二十一条 申报资格复核

学校成立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负责申报人的资格复核。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人力资源处处长担任，

成员由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研究生学院、团委、创业学院负责人以及学科代表组成。

学校召开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会议,对受理的申报人员申报资格进行复核。对于不符合申报资格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原因。

第二十二条 评前公示

学校统一通过 OA 发布公示信息,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包括各学院/部门申报职称人员名单、材料公示地点、联系人等信息。非评前公示期间,除监察处及有学校授权的学术委员会外,不再受理个人和部门查看资料的诉求。

第二十三条 通讯评议

申报高级职称的,学校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分别对申报人提交的 2 篇代表作进行评议。每篇评议结果分已达到 (1 分)、基本达到 (0.5 分) 和尚未达到 (0 分)。只要有 1 篇平均得分少于 0.5 分的,就不提交学科组评审和评议推荐。通讯评议结果,当年有效。

第二十四条 学科组评审和评议推荐

(一) 学科组组长负责召集学科组全体委员在评审会议前学习评审工作有关文件,认真审阅申报人的材料,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和评议推荐。

(二) 申报教师、研究、实验和图书资料系列正高级职称者需在学科组进行答辩。答辩的重点放在学术水平、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科研创新、岗位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学科组研究认为需要进行答辩才能全面了解申报人业绩水平的上述四个系列副高级职称申报人,也应按通知要求做好答辩准备准时参加答辩。

(三)出席学科组会议的评委人数不得少于应参加会议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二。学科组在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或含答辩情况)进行充分评议的基础上,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下达的指标推荐。在推荐指标内且获得半数以上赞同票数的,方为通过学科组评审。不得委托投票或事后补投票。

第二十五条 评委会评审和评议推荐

(一)评委会主任负责召集评委会全体评委在评审会议前学习评审工作有关文件,认真审阅申报人的材料。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评委会委员根据各学科组评审结果和学校设置的评审指标,进行独立投票,无记名投票确定通过评审名单。

(二)出席评委会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应参加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时,获得赞成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评委总数二分之一者,其评审或评议推荐结果为通过。不得委托投票或事后补投票。

第二十六条 评后结果公示

评审工作结束后,人力资源处将经评审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文稿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的人员评后结果公示参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报备和颁发证书

职称评审办公室将上一年评审结果分别报送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评审取得职称人员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第五章 评审纪律和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职称评审工作全程可追溯，职称评审办公室应妥善留存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含申报人评审通过或未通过的评审材料)，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留存至少 10 年以上。

申报人应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对真实性做出承诺，如发现并查实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评审活动的全过程受学校监察处监督。学校监察处负责人可列席学校评委会会议并负责监察学科组评审全过程。学院纪检委员可列席本单位推荐小组会议。

第三十条 评委会委员和学科组成员必须遵守：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评委会委员、学科组成人员名单、住址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

(三)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不答复任何个人、组织(学校纪委监察处或上级政府人事部门除外)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五)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主动予以回避。

第三十一条 相关人员应严格规范执行评审组织程序，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进行。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管理责任制。

第三十二条 评委在评审工作中，凡有违反评审纪律和程序

规定的，评委会会有权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撤销其评委资格，列入“黑名单”。对学院（部门）党政领导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凡有违反评审纪律和程序规定，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对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书面向监察处提出申诉或投诉，申诉或投诉时须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具体事实根据，否则不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监察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在一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结果，并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处理意见应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对投诉涉及学术评价问题的，如学校有明确规定的，由教务处、科技处等相关职称部门书面答复，如学校没有文件明确规定的，应及时移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学校学术委员会接到投诉材料后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形成书面调查结果。调查结果报送学校监察处，由学校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

第三十五条 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对象，当年不进行复评。下一年度必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才能申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水平和能力特别优秀，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不受学历资历限制，满足其他申报条件要求的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三十七条 国家、省组织人事部门选派到西藏、新疆、青海等地以及粤东西北地区服务锻炼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

人才（含省行业主管部门选派到专业志愿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审。

第三十八条 申报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晋升时，按规定资历可从转评前取得同级别职称时间起算，有效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均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起算；此前同级转评使用过的业绩成果等材料，仍可作为评审晋升的有效材料。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和研究系列互相转评时不受此限制。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的，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同级转评时，申报人应在规定的申报材料外单独作出转评声明，向评委会提交岗位转换的相关证明（可以是聘书、合同、单位证明等多种形式），并将取得原同级职称的《评审表》（复印件）作为附件一并提交评审。有效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均自从事现工作岗位后起算。

如遇国家、省市有最新政策规定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三十九条 评审费用由申请人支付，并在评前公示时同步交纳。收费标准严格执行广东省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只限于评审事务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条 学校其它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经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佛科院人〔2014〕5号文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附件 1：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教师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资格
申报条件

附件 2：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资格
申报条件

附件 3：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实验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资格
申报条件

附件 4：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
资格申报条件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2018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教师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资格申报条件

第一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2.获现职称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2) 因违纪受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受处分期满后，2年内不得申报；

(3) 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2年内不得申报；

(4) 发现并查实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二条 身体条件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资历年限指获得现职称资格证时间至申报

当年 8 月 31 日。

(一) 申报教授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资格后，承担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工作满 5 年。

2.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资格且出站博士后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经考核成绩优秀，并由所在单位推荐小组推荐的。

3.破格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不受学历和资历限制，也不受是否已获得副高级职称限制：

(1) 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以及 SCI 收录的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30 的期刊上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含）以上；

(2)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含）以上；

(3) 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

(4) 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5) 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专利金奖。

(二) 申报副教授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称资格后，承担讲师或助理研究员工作满 5 年。

2.博士毕业生或在站博士后试用期已满的。

3.破格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不受学历和资历限制。

(1) 以第一作者发表 ESI 高引论文，或单篇 SCI 或 SSCI 论文他引 20 次及以上；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4) 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专利优秀奖及以上。

(三) 申报讲师

取得助教或实习研究员职称资格且承担助教或实习研究员工作满 4 年；或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且已承担助教或实习研究员工作满 2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

(四) 申报助教

获得学士学位工作满 1 年；或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条 申报类型要求

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申报类型分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并重型两种。教学为主型适用于长期工作在教学一线，承担大量本科生教学任务，在教学和教学研究方面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或课外创新竞赛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教师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适用于从事全日制本科生教学工作，教学效果好，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同时承担科学研究工作且积极发挥学术骨干作用的教师申报。申报人不能同时申报两个类型。

第五条 外语和计算机条件

外语和计算机条件不作统一要求，但应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并具有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管理工作所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第六条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职称者原则上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对海外高层次人才不作此项要求。

第七条 培训进修要求

1.取得现资格以来,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近3年(不含申报当年)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对从省外调入和新进人员到校不足3年但满足申报条件的,自调入(入职)当年起至申报当年须每年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2.2020年起,50周岁(含)以下专任教师申报教师系列高级职称应具有累计6个月(含)以上国(境)外学习或工作经历;公共课教师在国内重点高校或知名研究机构或大型企业课程进修和实践能力进修连续6个月(含)以上的,视同达到此条件;援疆援藏、外派挂职工作1年(含)以上教师,视同达到此条件。对于进校工作前有在国(境)外学习或工作1年(含)以上经历者,以及学校规定不能国(境)外访学6个月及以上的中层领导干部不做此项要求。非事业编人员不作此项要求。

第二章 工作经历条件

第八条 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要求

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职称必须在获得现职称期间有担任班主任或专职辅导员1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担任二级学院院长领导、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系主任和副主任、挂职1年及以上的视同完成该条款要求。公共课教师、非入编高层次人才和到校不足1年的人员不做此项要求。

第九条 教研经历要求

申报教授、副教授职称，应在本学科领域或教学研究类期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主持校级教研课题 1 项；或参加省级及以上教研课题 1 项（排名前 5）。非入编高层次人才不作此项要求。

第十条 课堂教学评价要求

申报教授、副教授和讲师职称应每年至少独立承担一门课程，完成所在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获现职称或近 5 年来以来学校课堂教学质量学生年度平均评分应在 80 分及以上或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获评等级为“优秀” 1 次。

第三章 工作绩效计算说明

第十一条 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本文“核心期刊以上论文”是指论文发表的当年，该刊物在以下范围：

- 1.SCI 或 SSCI 或 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 2.北大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刊载的学术期刊论文；
- 3.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期刊或中国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核心库期刊（含扩展版）刊载的学术期刊论文。
- 4.《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术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3000 字以上），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转载）；
- 5.E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第十二条 核心期刊论文折算

- 1.以主编或者第一作者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目前为 2009 年版并保持同步更新）出版学术专著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

(含) 以上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限 1 部) ;

2.以主编或者第一作者出版教育部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限 1 部) ; 以主编或者第一作者出版其他国家级教材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 (含) 以上或学术译著以及学术编著 30 万字(含)以上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1 部);

3.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咨询报告被国家部委采纳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限 1 项) , 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咨询报告被省级政府部门采纳或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上刊登的研究报告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限 1 项) ;

4.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国家级标准的起草并发布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限 1 项) ;

5.申报人为行业、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且该创新产品 (或项目) 近 3 年年均销售收入 800 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 100 万元及以上的 (排名第 1, 必须出具立项书、表征直接经济效益的发票等证明材料, 由推荐小组判定是否可以折算) , 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限 1 项) ;

6.艺术类的申报人提交第一作者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如公开发表, 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 或被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采用 (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由推荐小组判定是否可以折算) , 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申报正高级限 3 件, 申报副高级限 2 件, 申报中级限 1 件) ;

7.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件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限 1 件) , 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件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限 1 件) ;

8.申报人在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中获评等级为“优秀” 2 次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限 1 篇) , 申报人获省级及以上教

学竞赛奖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1 项）；

9.第一作者发表优秀网络文化作品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1 篇），由宣传部组织专家委员会认定；

10.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中前 18 项国家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1 项）。

第十三条 纵向项目

本文中纵向项目范围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项目。纵向项目及级别认定由推荐小组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说明

本文中提及的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是指：

1.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是指教育部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受理组织评审，在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等方面获得的理论或实践创新成果奖励。

2.省部级及以上的科技成果奖是指以国务院各部委名义或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名义颁发的优秀成果奖（获奖证书盖国徽章）或已在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备案，并具有国家科技奖励推荐资格的全国行业协会的年度常规性设奖，同时，该类奖励不包括个人奖与论文奖，必须为经过鉴定的科技成果奖。

3. 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计入国家级奖。

第十五条 成果奖折算

1.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特等奖第一指导教师等同于获得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

2.以上指导竞赛获奖如已折算成论文的则不再重复计算奖

励。

第十六条 业绩成果说明

(一) 论文、纵向教学、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署名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申报人的工作单位(包括原工作单位)。学位进修期间署名学位授予单位为第一单位的业绩成果不计算在内。

(二) 论文是指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计算排名第1的)或第一作者为学生的第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的学术论文,论文清样、出版证明均不能按已取得计算,在线出版的须提供检索证明。文中绩效要求中提到2个及以上项目的,其中至少1项必须是科研项目。文中绩效要求中提到2个及以上项目的,其中至少1项必须是科研项目。

(三) 项目立项文件上出现2个不同级别单位的公章,按照两者中的低级别课题认定。

(四) 获奖或入选证书出现2个不同级别单位的公章,按照两者中的低级别奖项认定。

(五) 同一件作品被不同刊物刊载,被不同系统收录或获奖,按最高档次核定,不重复计算。

(六) “主持项目”是以立项时间为准;“完成项目”是以通过结题(或验收)时间为准,“主持并完成项目”是指立项和结题的时间都在获得现职称期间(含获现职称申报年度9月1日起至获得资格证期间)。经费以经费到账时间为准。

(七) 教学工作量指获现职称期间完成学校教学部门下达的理论课及实践课计划教学时数所折合的标准教学工作量的数量,研究生理论课及实践课教学工作量按全日制本科生教学工作量1.5倍折算,成人教育教学课时不计入教学时数。

第四章 各级职称绩效要求

第十七条 申报教授绩效条件

(一) 教学为主型

具有 25 年及以上教学一线工作经历者，到校并获现职称以来近 5 年教学工作量是学校平均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及以上，自 2007 年以来在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中获评等级为“优秀”5 次及以上，发表教研论文 4 篇及以上，其中核心期刊教研论文不少于 2 篇(不适用核心期刊论文折算规则)，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中前三项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 2 项或第 1-第 18 项竞赛累计获得国家级三等奖(铜奖) 5 项；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或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3)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2 项。

(二) 教学科研并重型

1.教学工作量条件

专任教师获现职称以来或近 5 年完成二级学院的教学工作量要求，并且为本科生授课。

2.教研、科研条件

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第①条和第②、③条中的任一条；或者满足第④条：

(1) 自然科学类

①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5 篇(含)以上。

②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或主持省重大重点项目 1 项及以上；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及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

或主持单项纵向到校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的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到校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的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500 万元；或第一完成人单个专利转让、许可合同总收益 100 万元及以上；或第一完成人累计专利转让、许可合同总收益 200 万元及以上。

③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奖排名前 3，省级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家级奖排名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④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9 篇（含）以上，且其中 SCI 二区论文 3 篇（含）以上，并作为主持人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2）人文社科类（含艺术、体育）

①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5 篇（含）以上。

②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省重大重点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含）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或主持单项纵向到校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的项目 1 项（含）以上（纯社科非咨询类项目不少于 20 万元）；或主持单项横向到校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的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

③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奖排名前 3，省级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家级奖排名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④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9 篇（含）以上，且其中 SSCI 二区以上论文 3 篇（含）以上，并作为主持人完成省部级科研项

目 1 项及以上。

(3) 学生思想教育政治类

①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5 篇（含）以上。

②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省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2 项（含）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单项纵向到校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的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到校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的项目 1 项（含）以上；或累计到校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③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奖排名前 3，省级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家级奖排名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④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9 篇（含）以上，且其中 SSCI 二区以上论文 3 篇（含）以上，并作为主持人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第十八条 申报副教授绩效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

具有 20 年及以上教学一线工作经历者，到校且获现职称以来或近 5 年教学工作量至少为学校平均教学工作量的 1.5 倍，2007 年以来在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中获评等级为“优秀”4 次及以上，发表教研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核心期刊教研论文不少于 2 篇（不适用核心期刊论文折算规则），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中前三项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 1 项或第 1-第 18 项竞赛累计获得国家级三等奖（铜奖）3 项；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3)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含）以上。

(二) 教学科研并重型

1.教学工作量条件

专任教师获现职称以来或近 5 年完成二级学院的教学工作量要求。

2.教研、科研条件

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第①条和第②、③条中的任一条；或者满足第④条：

(1) 自然科学类

①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4 篇（含）以上。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项目 2 项（含）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或主持单项纵向到校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的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到校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的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或单个专利转让、许可合同总收益 5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专利转让、许可合同总收益 100 万元及以上。

③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奖不计排名，省级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家级奖不计排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 名、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名，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 1）。

④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7 篇（含）以上，且其中 SCI 二区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并作为主持人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含）以上。

(2) 人文社科类（含艺术、体育）

①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4 篇（含）以上。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项目 2 项（含）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或主持单项纵向到校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的项目 1 项（含）以上（纯社科非咨询类项目不少于 10 万元）；或主持单项横向到校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的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③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奖不计排名，省级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家级奖不计排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 名、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名，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 1）。

④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7 篇（含）以上，且其中 S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并作为主持人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含）以上。

(3)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

①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4 篇（含）以上；

②主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含）以上；或者主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市厅级及以上项目 2 项（含）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或调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奖励 1 项

(含)以上;或主持单项纵向到校经费不少于4万元的项目1项(含)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到校经费不少于10万元的项目1项(含)以上;或累计到校经费20万元及以上。

③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奖不计排名,省级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或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家级奖不计排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5名、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名,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1)。

④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7篇(含)以上,且其中SSCI二区及以上论文不少于2篇,并作为主持人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

第十九条 申报讲师绩效条件

1.教学绩效条件

协助主讲教师完成1门(含)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承担课程的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含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工作,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2.教研、科研绩效条件

获现职称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自然科学和人文社科类

①发表论文2篇(含)以上。

②主要参加过市厅级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国家级项目排名前10,省部级项目排名前5、市厅级项目排名前3),或主持校级教研、科研项目。

(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

①发表论文2篇(含)以上。

②主要参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领域的市厅级及

以上项目（国家级项目排名前 10，省部级项目排名前 5、市厅级项目排名前 3）；或者主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领域的校级项目；或作为主要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或调研成果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奖励（国家级排名前 10，省部级排名前 5、市厅级排名前 3）。

第二十条 申报助教绩效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 2.撰写调研工作报告或合理化建议，且被部门采纳。

第五章 补充说明

第二十一条 本文件中所列各项为申报条件而非评审或通过条件。除特殊说明外，本文中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第二十二条 下一次申报晋升职称业绩成果以本次获得职称资格的申报年度的 9 月 1 日起取得的业绩成果计算。

附件 2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资格申报条件

第一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2.获现职称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2) 因违纪受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受处分期满后，2年内不得申报；

(3) 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2年内不得申报；

(4) 发现并查实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二条 身体条件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资历年限指获得现职称资格证时间至申报

当年 8 月 31 日。

(一) 申报研究员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副研究员或副教授职称资格后，承担副研究员或副教授工作满 5 年。

2.具有副研究员或副教授职称资格且出站博士后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经考核成绩优秀，并由所在单位推荐小组推荐的。

3.破格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不受学历和资历限制，也不受是否已获得副高级职称限制：

(1) 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以及 SCI 收录的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30 的期刊上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含）以上；

(2)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含）以上；

(3) 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

(4) 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二等奖及以上；

(5) 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专利金奖。

(二) 申报副研究员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助理研究员或讲师职称资格后，承担讲师或助理研究员工作满 5 年。

2.博士毕业生或在站博士后试用期已满的。

3.破格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不受学历和资历限制。

(1) 以第一作者发表 ESI 高引论文，或单篇 SCI 或 SSCI 论文他引 20 次及以上；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4) 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二等奖及以上；

(5) 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专利优秀奖及以上。

(三) 申报助理研究员

取得实习研究员或助教职称资格且承担实习研究员或助教工作满 4 年；或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且已承担助教或实习研究员工作满 2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

(四) 申报实习研究员

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或获得学士学位工作满 1 年；或大专毕业工作满 3 年；或中专毕业工作满 7 年。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条件

外语和计算机条件不作统一要求，但应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并具有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管理工作所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第五条 培训进修要求

取得现资格以来，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近 3 年（不含申报当年）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对从省外调入和新进人员到校不足 3 年但满足申报条件的，自调入（入职）当年起至申报当年须每年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第二章 工作绩效计算说明

第六条 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本文“核心期刊以上论文”是指论文发表的当年，该刊物在以下范围：

- 1.SCI 或 SSCI 或 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 2.北大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刊载的学术期刊论文；
- 3.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期刊或中国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核心库期刊（含扩展版）刊载的学术期刊论文。
- 4.《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术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3000 字以上），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转载）；
- 5.E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第七条 纵向项目

本文中纵向项目是指科研项目，范围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项目。纵向项目及级别认定由推荐小组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认定。

第八条 科研成果奖说明

本文中提及的科研成果奖是指：

- 1.省部级及以上的科技成果奖是指以国务院各部委名义或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名义颁发的优秀成果奖（获奖证书盖国徽章）或已在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备案，并具有国家科技奖励推荐资格的全国行业协会的年度常规性设奖，同时，该类奖励不包括个人奖与论文奖，必须为经过鉴定的科技成果奖。
- 2.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

学) 计入国家级奖。

第九条 业绩成果说明

(一) 论文、纵向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署名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申报人的工作单位(包括原工作单位)。学位进修期间署名学位授予单位为第一单位的业绩成果不计算在内。

(二) 论文是指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计算排名第1的)或第一作者为学生的第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的学术论文,论文清样、出版证明均不能按已取得计算,在线出版的须提供检索证明。文中绩效要求中提到2个及以上项目的,其中至少1项必须是科研项目。

(三) 项目立项文件上出现2个不同级别单位的公章,按照两者中的低级别课题认定。

(四) 获奖或入选证书出现2个不同级别单位的公章,按照两者中的低级别奖项认定。

(五) 同一件作品被不同刊物刊载,被不同系统收录或获奖,按最高档次核定,不重复计算。

(六) “主持项目”是以立项时间为准;“完成项目”是以通过结题(或验收)时间为准,“主持并完成项目”是指立项和结题的时间都在获得现职称期间(含获现职称申报年度9月1日起至获得资格证期间)。经费以经费到账时间为准。

第三章 各级职称绩效要求

第十条 申报研究员绩效条件

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第①条和第②、③条中的任一条;或者满足第④条:

(1) 自然科学类

①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7 篇（含）以上。

②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或主持省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或主持单项纵向到校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的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到校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的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500 万元；或第一完成人单个专利转让、许可合同总收益 100 万元及以上；或第一完成人累计专利转让、许可合同总收益 200 万元及以上。

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家级奖排名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④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11 篇，且其中 SCI 二区论文 4 篇及以上，并作为主持人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2）人文社科类（含艺术、体育）

①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7 篇（含）以上。

②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省重大重点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含）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或主持单项纵向到校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的项目 1 项（含）以上（纯社科非咨询类项目不少于 20 万）；或主持单项横向到校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的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

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家级奖排名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④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11 篇（含）以上，且其中 SSCI

二区以上论文 4 篇（含）以上，并作为主持人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第十一条 申报副研究员绩效条件

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第①条和第②、③条中的任一条；或者满足第④条：

(1) 自然科学类

①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6 篇（含）以上。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项目 2 项（含）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或主持单项纵向到校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的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到校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的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或单个专利转让、许可合同总收益 5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专利转让、许可合同总收益 100 万元及以上。

③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奖不计排名，省级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家级奖不计排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 名、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名，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 1）。

④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9 篇（含）以上，且其中 SCI 二区以上论文不少于 3 篇，并作为主持人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含）以上。

(2) 人文社科类（含艺术、体育）

①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6 篇（含）以上。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项目 2 项（含）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或主持单项

纵向到校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纯社科非咨询类项目不少于 10 万元）的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到校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的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③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奖不计排名，省级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家级奖不计排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 名、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名，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 1）。

④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9 篇（含）以上，且其中 S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3 篇，并作为主持人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含）以上。

第十二条 申报助理研究员绩效条件

（1）自然科学和人文社科类（含艺术、体育）
获现职称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发表论文 2 篇（含）以上。

②主要参加过市厅级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国家级项目排名前 10，省部级项目排名前 5、市厅级项目排名前 3），或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第十三条 申报实习研究员绩效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2.撰写调研工作报告或合理化建议，且被部门采纳。

第四章 补充说明

第十四条 本文件中所列各项为申报条件而非评审或通过条件。除特殊说明外，本文中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第十五条 下一次申报晋升职称业绩成果以本次获得职称资格申报年度的9月1日起取得的业绩成果计算。

附件 3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实验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资格申报条件

第一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2.获现职称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2) 因违纪受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受处分期满后，2年内不得申报；

(3) 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2年内不得申报；

(4) 发现并查实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二条 身体条件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资历年限指获得现职称资格证时间至申报

当年 8 月 31 日。

(一)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资格后, 承担高级实验师工作满 5 年。
- 2.具有高级实验师资格且出站博士后在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 经考核成绩优秀的。

(二) 申报高级实验师

- 1.取得实验师职称资格后, 承担实验师工作满 5 年;
- 2.博士毕业生或在站博士后试用期满。

(三) 申报实验师

取得实验员职称资格且承担实验员工作满 4 年; 或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且已承担实验员工作满 2 年; 或获得博士学位。

(四) 申报实验员

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 或获得学士学位工作满 1 年; 或大专毕业工作满 3 年; 或中专毕业工作满 7 年。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条件

外语和计算机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但应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并具有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管理工作所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第五条 培训进修要求

取得现资格以来,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 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 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 并提交近 3 年 (不含申报当年) 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对从省外调入和新进人员到

校不足 3 年但满足申报条件的，自调入（入职）当年起至申报当年须每年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第二章 工作绩效计算说明

第六条 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本文“核心期刊以上论文”是指论文发表的当年，该刊物在以下范围：

- 1.SCI 或 SSCI 或 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 2.北大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刊载的学术期刊论文；
- 3.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期刊或中国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核心库期刊（含扩展版）刊载的学术期刊论文。
- 4.《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术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3000 字以上），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转载）；
- 5.E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第七条 核心期刊论文折算

- 1.以主编或者第一作者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目前为 2009 年版并保持同步更新）出版学术专著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含）以上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限 1 部）；
- 2.以主编或者第一作者出版教育部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限 1 部）；以主编或者第一作者出版其他国家级教材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含）以上或学术译著以及学术编著 30 万字（含）以上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1 部）；
- 3.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咨询报告被国家部委采纳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限 1 项），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咨询报告被省

级政府部门采纳或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上刊登的研究报告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1 项）；

4.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国家级标准的起草并发布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限 1 项）；

5.申报人为行业、企业解决技术难题，且该创新产品（或项目）近 3 年年均销售收入 800 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 100 万元及以上的（排名第 1，必须出具立项书、表征直接经济效益的发票等证明材料，由推荐小组判定是否可以折算），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1 项）；

6.艺术类的申报人提交第一作者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如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采用（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由推荐小组判定是否可以折算），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申报正高级限 3 件，申报副高级限 2 件，申报中级限 1 件）；

7.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件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限 1 件），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件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1 件）；

8.申报人在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中获评等级为“优秀” 2 次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1 篇），申报人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1 项）；

9.第一作者发表优秀网络文化作品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1 篇），由宣传部组织专家委员会认定；

10.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中前 18 项国家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1 项）。

第八条 纵向项目

本文中纵向项目范围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项目。纵向项目及级别认定由推荐小组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认定。

第九条 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说明

本文中提及的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是指：

1.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是指教育部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受理组织评审，在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等方面获得的理论或实践创新成果奖励。

2. 省部级及以上的科技成果奖包括以下两类：（1）以国务院各部委名义或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名义颁发的优秀成果奖（获奖证书盖国徽章）（2）已在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备案并具有国家科技奖励推荐资格的全国行业协会的年度常规性设奖，该类奖励不包括个人奖与论文奖，且必须为经过鉴定的科技成果奖。

3. 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计入国家级奖。

第十条 成果奖折算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特等奖第一指导教师等同于获得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

2. 以上指导竞赛获奖如已折算成论文的则不再重复计算奖励。

第十一条 业绩成果说明

（一）论文、纵向教学、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署名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申报人的工作单位（包括原工作单位）。学位进修期间署名学位授予单位为第一单位的业绩成果不计算在内。

(二) 论文是指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计算排名第1的)或第一作者为学生的第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的学术论文,论文清样、出版证明均不能按已取得计算,在线出版的须提供检索证明。文中绩效要求中提到2个及以上项目的,其中至少1项必须是科研项目。

(三) 项目立项文件上出现2个不同级别单位的公章,按照两者中的低级别课题认定。

(四) 获奖或入选证书出现2个不同级别单位的公章,按照两者中的低级别奖项认定。

(五) 同一件作品被不同刊物刊载,被不同系统收录或获奖,按最高档次核定,不重复计算。

(六) “主持项目”是以立项时间为准;“完成项目”是以通过结题(或验收)时间为准,“主持并完成项目”是指立项和结题的时间都在获得现职称期间(含获现职称申报年度9月1日起至获得资格证期间)。经费以经费到账时间为准。

(七) 教学工作量指获现职称期间完成学校教学部门下达的理论课及实践课计划教学时数所折合的标准教学工作量的数量,研究生理论课及实践课教学工作量按全日制本科生教学工作量1.5倍折算,成人教育教学课时不计入教学时数。

第三章 各级职称绩效要求

第十二条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绩效条件

(一) 专业技术能力条件

在二级学院实验室工作的人员,获现职称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持实验室建设规划,独立管理或负责管理实验室,有较强的实验室管理能力,仪器设备台账清晰,无仪器设备无故损坏、

丢失情况;能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和仪器设备购置计划;能独立提出实验室建设改造项目和方案,参加实验设备安装和调试;能独立开发新的实验教学项目,设计综合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方案,并付诸实施,取得良好效果。

2.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独立完成2门以上学生实验课程、实习环节的指导工作,或指导学生使用大型仪器设备从事科学研究、课程学习或毕业设计;具有熟练使用、维护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能力,并能对其进行技术指标鉴定和开发使用。

3.具有指导和培养青年实验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4.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过校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或者课外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获得受理;或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主持校级教改项目1项;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1项(国家级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10,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5、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2、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

在信息中心实验室工作的人员,获现职称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主持学校信息化相关规划,负责并有能力规划、建设、管理、维护、诊断、优化以下数字化校园分支之一:(1)校园网;(2)网络信息安全;(3)软件基础平台;(4)云平台;(5)数字化教学环境;(6)数字教学资源建设。

2.具备熟练使用、维护大型仪器设备或系统、平台的能力。负责管理维护的数量不少于4个(相同的配置算一个),并能

对其进行技术指标鉴定和开发使用。

3.具有指导和培养青年 IT 技术人员的能力。

4.具有完成以下工作之一的能力，完成的效果良好：（1）2 个软件系统的开发；（2）4 个基于现有应用系统或平台的二次开发；（3）20 个业务流程定制；（4）50 个数据交换流程制作；（5）50 个教学资源制作。

（二）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所在学院（部门）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实验室管理工作量要求，并且获现职称以来，同时满足条件(1)和条件(2)、(3)中的任意一项：

（1）自然科学类

①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4 篇（含）以上。

②主持国家级项目（平台）1 项（含）以上；或主持省重大重点项目（平台）1 项（含）以上；或主持省部级项目（平台）2 项（含）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或主持单项纵向到校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的项目 1 项及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到校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的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或单个专利转让、许可合同总收益 1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专利转让、许可合同总收益 200 万元及以上。

③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奖排名前 3，省级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家级奖排名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2）人文社科类（含艺术、体育）

①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4 篇（含）以上。

②主持国家级项目（平台）1项（含）以上；或主持省重大重点项目（平台）1项（含）以上；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平台）2项（含）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1项；或主持单项纵向到校经费不少于30万元的项目1项（含）以上（纯社科非咨询类项目不少于20万元）；或主持单项横向到校经费不少于80万元的项目1项（含）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200万元。

③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奖排名前3，省级奖排名第1）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家级奖排名前5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

第十三条 申报高级实验师绩效条件

（一）专业技术能力条件

在二级学院实验室工作的人员，获现职称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独立管理或负责管理实验室，有较强的实验室管理能力，仪器设备台账清晰，无仪器设备无故损坏、丢失情况；能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和仪器设备购置计划；能独立提出实验室建设改造项目和方案，参加实验设备安装和调试；能独立开发新的实验教学项目，设计综合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方案，并付诸实施，取得良好效果。

2.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独立完成2门以上学生实验课程、实习环节的指导工作，或指导学生使用大型仪器设备从事科学研究、课程学习或毕业设计；具有熟练使用、维护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能力，并能对其进行技术指标鉴定和开发使用。

3.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以上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4.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过校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或者课外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获得受理；或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或主持校级教改项目1项；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1项（国家级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10，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5、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2、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

在信息中心实验室工作的人员，获现职称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负责并有能力规划、建设、管理、维护、诊断、优化以下数字化校园分支之一：（1）校园网；（2）网络信息安全；（3）软件基础平台；（4）云平台；（5）数字化教学环境；（6）数字教学资源建设。

2.具备熟练使用、维护大型仪器设备或系统、平台的能力。负责管理维护的数量不少于2个（相同的配置算一个），并能对其进行技术指标鉴定和开发使用。

3.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以上IT技术人员的能力。

4.具有完成以下工作之一的能力，完成的效果良好：（1）1个软件系统的开发；（2）2个基于现有应用系统或平台的二次开发；（3）10个业务流程定制；（4）25个数据交换流程制作；（5）25个教学资源制作。

（二）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所在学院（部门）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实验室管理工作量要求，获现职称以来，同时满足条件(1)和条件(2)、(3)中的任

意一项：

(1) 自然科学类

①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3 篇（含）以上。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平台）1 项（含）以上；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项目（平台）2 项（含）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或主持单项纵向到校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的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到校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的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或单个专利转让、许可合同总收益 5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专利转让、许可合同总收益 100 万元及以上。

③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奖不计排名，省级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家级奖不计排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 名、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名，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 1）。

(2) 人文社科类（含艺术、体育）

①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3 篇（含）以上。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平台）1 项（含）以上；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项目（平台）2 项（含）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或主持单项纵向到校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的项目 1 项（含）以上（纯社科非咨询类项目不少于 10 万元）；或主持单项横向到校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的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③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奖不计排名，省级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家级奖不计排名，省部级一

等奖排名前 5 名、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名，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 1)。

第十四条 申报实验师绩效条件

(一) 专业技术能力条件

在二级学院实验室工作的人员，获现职称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有一定的实验室管理能力，仪器设备台账清晰，无仪器设备无故损坏、丢失情况；能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协助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和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能协助制定实验室建设改造项目和方案，参加实验设备安装和调试。

2.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一般技术问题，独立完成 1 门以上学生实验课程、实习环节的指导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工作量饱满。

3.能够在高级实验师指导下使用、维护大型精密仪器设备。

在信息中心实验室工作的人员，获现职称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负责并有能力管理、维护、诊断以下数字化校园分支之一：

(1) 校园网；(2) 网络信息安全；(3) 软件基础平台；(4) 云平台；(5) 数字化教学环境；(6) 数字教学资源建设。

2.具备熟练使用、维护大型仪器设备或系统、平台的能力。负责管理维护的数量不少于 1 个。

3.参与完成以下工作之一，使用效果良好：(1) 1 个软件系统开发（第二参与者或负责人）；(2) 2 个基于现有应用系统或平台的二次开发（第二参与者或负责人）；(3) 10 个业务流程定制（第二参与者或负责人）；(4) 25 个数据交换流程制作（第二参与者或负责人）；(5) 25 个教学资源制作（第二参

与者或负责人)。

(二) 业绩成果条件

完成所在学院(部门)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实验室管理工作量要求,获现职称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发表论文 2 篇(含)以上;

(2)主要参加过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国家级项目排名前 10,省部级项目排名前 5、市厅级项目排名前 3),或主持校级教研、科研项目 1 项。

第十五条 申报实验员绩效条件

满足学历资历条件,并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第四章 补充说明

第十六条 本文件中所列各项为申报条件而非评审或通过条件。除特殊说明外,本文中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第十七条 下一次申报晋升职称业绩成果以本次获得职称资格申报年度的 9 月 1 日起取得的业绩成果计算。

附件 4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申报条件

第一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2.获现职称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2) 因违纪受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受处分期满后，2年内不得申报；

(3) 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2年内不得申报；

(4) 发现并查实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二条 身体条件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资历年限指获得现职称资格证时间至申报

当年 8 月 31 日。

(一) 申报研究馆员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资格后，承担副研究馆员工作满 5 年。
- 2.具有副研究馆员职称资格且出站博士后在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经考核成绩优秀的。

(二) 申报副研究馆员

- 1.取得馆员职称资格后，承担馆员工作满 5 年；
- 2.博士毕业生或在站博士后试用期满。

(三) 申报馆员

取得助理馆员职称资格且承担是助理馆员工作满 4 年；或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且已承担助理馆员工作满 2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

(四) 申报助理馆员

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或获得学士学位工作满 1 年；或大专毕业工作满 3 年；或中专毕业工作满 7 年。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条件

外语和计算机条件不作统一要求，但应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并具有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管理工作所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第五条 培训进修要求

取得现资格以来，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近 3 年（不含申报当年）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对从省外调入和新进人员到

校不足 3 年但满足申报条件的，自调入（入职）当年起至申报当年须每年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第二章 工作绩效计算说明

第六条 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本文“核心期刊以上论文”是指论文发表的当年，该刊物在以下范围：

- 1.SCI 或 SSCI 或 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 2.北大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刊载的学术期刊论文；
- 3.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期刊或中国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核心库期刊（含扩展版）刊载的学术期刊论文。
- 4.《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术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3000 字以上），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转载）；
- 5.E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第七条 核心期刊论文折算

- 1.以主编或者第一作者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目前为 2009 年版并保持同步更新）出版学术专著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含）以上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限 1 部）；
- 2.以主编或者第一作者出版教育部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限 1 部）；以主编或者第一作者出版其他国家级教材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含）以上或学术译著以及学术编著 30 万字（含）以上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1 部）；
- 3.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咨询报告被国家部委采纳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限 1 项），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咨询报告被省

级政府部门采纳或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上刊登的研究报告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1 项）；

4.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国家级标准的起草并发布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限 1 项）；

5.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件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限 1 件），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件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1 件）；

6.第一作者发表优秀网络文化作品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1 篇），由宣传部组织专家委员会认定；

7.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中前 18 项国家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限 1 项）。

第八条 纵向项目

本文中纵向项目范围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项目。纵向项目及级别认定由推荐小组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认定。

第九条 科研成果奖说明

本文中提及的科研成果奖是指：

1.省部级及以上的科技成果奖是指以国务院各部委名义或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名义颁发的优秀成果奖（获奖证书盖国徽章）或已在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备案，并具有国家科技奖励推荐资格的全国行业协会的年度常规性设奖，同时，该类奖励不包括个人奖与论文奖，必须为经过鉴定的科技成果奖。

2. 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计入国家级奖。

第十条 成果奖折算

1.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和“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特等奖第一指导教师等同于获得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

2.以上指导竞赛获奖如已折算成论文的则不再重复计算奖励。

第十一条 业绩成果说明

(一) 论文、纵向教学、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署名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申报人的工作单位(包括原工作单位)。学位进修期间署名学位授予单位为第一单位的业绩成果不计算在内。

(二) 论文是指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计算排名第1的)或第一作者为学生的第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的学术论文,论文清样、出版证明均不能按已取得计算,在线出版的须提供检索证明。文中绩效要求中提到2个及以上项目的,其中至少1项必须是科研项目。

(三) 项目立项文件上出现2个不同级别单位的公章,按照两者中的低级别课题认定。

(四) 获奖或入选证书出现2个不同级别单位的公章,按照两者中的低级别奖项认定。

(五) 同一件作品被不同刊物刊载,被不同系统收录或获奖,按最高档次核定,不重复计算。

(六) “主持项目”是以立项时间为准;“完成项目”是以通过结题(或验收)时间为准,“主持并完成项目”是指立项和结题的时间都在获得现职称期间(含获现职称申报年度9月1日起至获得资格证期间)。经费以经费到账时间为准。

第三章 各级职称绩效要求

第十二条 申报研究馆员绩效条件

(一) 专业技术能力条件

获现职称期间，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能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2.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能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及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4.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5.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5 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二) 业绩成果条件

获现职称以来，同时具备条件(1)和条件(2)、(3)中的任意一项：

(1)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5 篇（含）以上；

(2)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省重大重点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2 项（含）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或主持单项纵向到校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的项目（纯社科非咨询类项目不少于 20 万元）1 项（含）以上；或主

持单项横向到校经费不少于 80 万元的项目 1 项（含）以上；或累计到校经费 200 万元以上。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家级奖排名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第十三条 申报副研究馆员绩效条件

（一）专业技术能力

获现职称期间，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较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能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2.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能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厅局级及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

3.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主持 1 项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1 名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4.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二）业绩成果条件

获现职称以来，同时具备条件(1)和条件(2)、(3)中的任意一项。

(1)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4 篇（含）以上。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项目 2 项（含）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或主持单项

纵向到校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的项目 1 项（含）以上（纯社科非咨询类项目不少于 10 万元）；或主持单项横向到校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的项目 1 项（含）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3)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奖不计排名，省级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家级奖不计排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 名、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名，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 1）。

第十四条 申报馆员绩效条件

（一）专业技术能力

获现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2.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4.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技能；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二）业绩成果条件

获现职称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发表论文 2 篇（含）以上。

(2)主要参加过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国家级项目排名前 10，省部级项目排名前 5、市厅级项目排名前 3），或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第十五条 申报助理馆员绩效条件

提交专业技术报告一份。

第四章 补充说明

第十六条 本文件中所列各项为申报条件而非评审或通过条件。除特殊说明外，本文中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第十七条 下一次申报晋升职称业绩成果以本次获得职称资格申报年度的 9 月 1 日起取得的业绩成果计算。